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239號

原告 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書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戴揚間請求損害賠償等（智財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貳拾捌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勞動

01 事件之處理，於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
02 定。未按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
03 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
04 2項訂有明文，此規定於總則篇，各級法院均有適用。

05 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戴揚提起損害賠償等（智財）訴訟
06 （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28號），上開事件經兩造成立和解，
07 其中和解筆錄內容第十二項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，是本件
08 原告因勞動事件法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
09 擔。又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50,00
10 0元（經本院111年5月11日111年度勞補字第228號裁定核
11 定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285元，因訴訟中成立和解，
12 原告得請求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以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
13 費為7,428元【計算式：22,285元 $\div$ 3=7,428元，元以下四捨
14 五入】。因本件原告已繳納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（參本院111
15 年度勞訴字第428號卷第3頁繳費收據），餘5,428元應由原
16 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【計算式：7,428元－2,000元=5,428
17 元】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18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22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